

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董事提名和任免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,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独立董事邓辉先生辞职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提名徐向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进行了审查,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我们同意提名徐向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;同意邓辉先生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。上述人员的提名、任免程序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经审阅上述相关人员履历资料,上述人员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 147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,亦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,上述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,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,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此页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高管提名和任免的独立意见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刘海英_____

刘俊青_____

邓 辉_____

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0年4月2日